(上接B62版)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财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

本基金所称景气行业,是指预期行业平均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的行业,包括政策景气行业和经济景气行业。前者是指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后者是指由经济与行业周期变化、产业结构升级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

本基金所称行业先锋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盈利稳定成长、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绩优股票,包括先锋价值股和先锋成长股。

先锋价值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预期股息回报率较高、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股票;先锋成长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具有良好的盈利成长性和合理市盈率的股票。

先锋价值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即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预期股息回报率和1/预期动态市盈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先锋成长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主营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主营利润预期增长率、经营性净现金预期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增长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研判行业景气状况、行业经济变化前景、股票市场未来走势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以及利率预期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除现金资产外,本基金所涉及的类别资产配置,主要是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组合与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配置。

本基金具有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特征,其中,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即:在基准比例基础上,运用优化型动态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调整股票与固定收益证券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便在保障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产生的稳定收益的同时,灵活地根据股票市场变动趋势,适时跟踪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牛市时增持股票,熊市减持股票,获得风险有效控制下的收益最大化。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估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1)在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的基础上,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四个方面遴选景气行业并展开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不同行业股票的权重,把握行业轮换投资机会。

(2)通过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市场面的权衡比较,在运用主业显著标准、行业地位标准和市场地位标准确定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初选库后,综合评价公司经营素质、未来盈利增长前景及盈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成长性和价值性指标遴选出行业先锋股票备选库。在此备选库的基础上,以未来两年的预期动态市盈率为主要定量参考指标,结合公司基本面、行业内竞争地位和独特性、股票流动性和股票市场运行特点,给出各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最后,依据相应的投资价值排序确定行业内股票配置结构。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具体投资策略:(1)在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债券投资遵循合理价值或低估值原则建构组合,并以久期管理为中心,采取利率预期互换策略、收益率互换策略、定息与浮息债互换策略调整组合配置结构;(2)根据债券组合头寸,利用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利率差异和市场短期失衡现象,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2)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4)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2)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交易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阀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授权制度。

(3)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成份股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4)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6)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9,230,992.03	73.64
	其中:股票	609,230,992.03	73.64
2	固定收益投资	170,698,000.00	20.63
	其中:债券	170,698,000.00	20.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44,283.22	4.62
7	其他各项资产	9,138,536.61	1.10
8	合计	827,311,811.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5,658,882.38	8.07
B	采矿业	17,836,997.00	2.19
C	制造业	166,096,234.68	20.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89,304.00	2.4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53,459.00	2.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340,846.64	10.00
J	金融业	165,784,832.58	20.39
K	房地产业	15,967,530.00	1.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702,905.75	7.34
S	综合	–	–
	合计	609,230,992.03	74.91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3,120,978.00	49,155,403.50	6.04
2	600030	中信证券	2,904,423.00	48,474,819.87	5.96
3	300033	同花顺	1,368,488.00	47,253,890.64	5.81
4	002299	圣农发展	2,034,659.00	33,287,021.24	4.09
5	300498	温氏股份	1,394,137.00	32,371,861.14	3.98
6	300133	华策影视	3,134,302.00	30,026,613.16	3.69
7	002343	慈文传媒	2,395,181.00	29,676,292.59	3.65
8	002353	杰瑞股份	1,358,627.00	29,590,896.06	3.64
9	002065	东华软件	2,920,500.00	26,284,500.00	3.23
10	601601	中国太保	702,715.00	24,953,409.65	3.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698,000.00	20.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698,000.00	20.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698,000.00	20.9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7	18农发07	500,000	50,220,000.00	6.18
2	140402	14农发02	400,000	40,348,000.00	4.96
3	180209	18国开09	300,000	30,051,000.00	3.70
4	150203	15国开03	200,000	20,092,000.00	2.47
5	160208	16国开08	200,000	19,980,000.00	2.4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9,947.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34,073.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55,680.58
5	应收申购款	138,834.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38,536.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4.2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4.12.31	-5.06%	0.58%	-12.80%	1.00%	7.74%	-0.42%
2005.01.01至2005.12.31	7.11%	0.86%	-16.35%	1.00%	23.46%	-0.14%
2006.01.01至2006.12.31	116.19%	1.22%	83.88%	1.05%	32.31%	0.17%
2007.01.01至2007.12.31	95.17%	1.65%	107.87%	1.72%	-12.70%	-0.07%
2008.01.01至2008.12.31	-39.33%	1.86%	-52.30%	2.26%	12.97%	-0.40%
2009.01.01至2009.12.31	57.61%	1.08%	66.77%	1.53%	-9.16%	-0.45%
2010.01.01至2010.12.31	3.26%	0.93%	-7.52%	1.18%	10.78%	-0.25%
2011.01.01至2011.12.31	-17.79%	0.79%	-18.99%	0.97%	1.20%	-0.18%
2012.01.01至2012.12.31	4.73%	0.81%	6.66%	0.94%	-1.93%	-0.13%
2013.01.01至2013.12.31	10.89%	0.81%	-3.36%	1.03%	14.25%	-0.22%
2014.01.01至2014.12.31	16.63%	0.72%	37.77%	0.89%	-21.14%	-0.17%
2015.01.01至2015.12.31	31.63%	1.77%	7.31%	1.85%	24.32%	-0.08%
2016.01.01至2016.12.31	-11.91%	1.26%	-8.44%	1.05%	-3.47%	0.21%
2017.01.01至2017.12.31	1.71%	0.68%	15.28%	0.48%	-13.57%	0.20%
2018.01.01至2018.06.30	2.52%	1.38%	-9.29%	0.86%	11.81%	0.52%
2018.07.01至2018.09.30	-8.27%	1.14%	-1.31%	1.02%	-6.9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423.17%	1.17%	169.74%	1.29%	253.43%	-0.12%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同业存款利率及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债综合指数和沪深300指数进行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红利转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后端申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办理后端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1)前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年以下	1.8%
1年—2年(含1年)	1.6%
2年—3年(含2年)	0.5%
3年以上(含3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T<7天	7天≤T<1年	1年≤T<2年	2年≤T<3年	T≥3年
赎回费率	1.5%	0.5%	0.35%	0.10%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赎回费用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前述费率限额内酌情降低有关收费水平,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中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费率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和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6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28号)的回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对本回复函公告,公司董事会中对《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锌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投弃权票的四名董事周新标、黄红英、独立董事蔡庆辉、朱锦余保留了原意见和理由,具体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28号),要求公司对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锌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涉及的部分事项进行说明。公司现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1、《购销合同》约定,你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凯锌业")确定相关产品数量后,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全额货款,胜凯锌业方能提货。请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生产完成相应数量产品后,胜凯锌业拒不付款或拒不接受相关产品,导致你公司货款无法收回,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如下:

在此次关联交易中,公司主要销售锌水给胜凯锌业,作为其生产锌合金的原材料。胜凯锌业在罗平当地生产锌合金主要依托于公司生产的锌水,若胜凯锌业不接受公司生产的锌水,其将无生产原料可用,故胜凯锌业拒不接受相关产品的情况风险很小。

另外,公司对胜凯锌业的锌合金产品有一定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首先,合同约定"结算单价按照下订单当天的上海有色金属网0#或1#锌的现货点价日均价扣减锌锭价格贴水50元/吨,此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当日内进行确认。双方确定数量后按上述价格进行结算并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方能提货"。故胜凯锌业需全额付款方能提货。其次,合同约定仓管由公司负责且发货指令由公司发出。再次,公司通过控制胜凯锌业锌合金产品库存数来降低风险。合同约定"乙方如造成锌合金产品重大积压、滞销等在第三方仓库10个自然日内库存数量超过1500吨,甲方有权暂停胜凯锌业原料锌水的供应"。

鉴于目前胜凯锌业的控股股东上海胤础实业有限公司等在锌合金领域有十余年的销售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能力。公司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中胜凯锌业拒不付款或拒不接受相关产品,导致我公司货款无法收回,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很小。

2、《购销合同》约定,相关交易的运费由你公司负责,由胜凯锌业垫资。同时,你公司授权胜凯锌业生产的锌合金产品无偿使用"久隆"注册商标。请说明上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或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如下:

(1)公司此次购销合同中约定的锌水结算价格是采用上海有色金属网0#或1#的价格,而上海有色金属网报出的0#或1#的价格已包含了运费价格(到货价格)。公司销售锌锭均按行业惯例操作,即,由公司支付运费委托第三方运至目的地仓库,锌锭销售价款包含运费价款。由于锌合金产品和锌锭的生产周期和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基于互惠合作的前提,公司销售给胜凯锌业的锌水视同销售锌锭,销售方式和结算模式均采用销售锌锭的行业惯例。因此,公司认为对锌合金运费的结算符合销售锌锭的商业逻辑或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为发展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参股10%设立了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合作生产锌合金产品。在销售锌合金的过程中,为推广公司"久隆"牌注册商标,同时也为培育"久隆"牌锌合金产品的销售市场,公司授权胜凯锌业无偿使用"久隆"注册商标。在授权使用书中公司对胜凯锌业使用和维护"久隆"牌注册商标也提出相关要求,要求其维护商标信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质量要求;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胜凯锌业自行承担;若发生一切被有关部门或单位追责的情况,公司也不放弃对胜凯锌业追责的权利,发生的一切赔偿费由胜凯锌业自行承担,同时公司将收回其对"久隆"牌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因此,公司认为授权胜凯锌业无偿使用"久隆"注册商标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很小。

3、请结合《购销合同》中的计价方式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回复如下:

(1)锌水:《购销合同》中约定"结算单价按照下订单当天的上海有色金属网0#或1#锌的现货点价日均价扣减锌锭价格贴水50元/吨,此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当日内进行确认。"本次交易以上海有色金属网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且公司直接销售锌水后无需经过熔铸环节,可节约熔铸环节单位成本143.15元/吨(此单位成本为公司2018年1月至10月熔铸车间累计加权平均成本)。因此,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为了尽快投入生产,使锌合金产品尽快推向市场,甲方同意从正常生产之日起按当年实际锌合金生产量10元/吨向乙方收取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支付给甲方"。由于公司所处县城无可比交易类型,经查询,临县工业园区厂房出租价为每平米8元/月。公司租赁给胜凯锌业的厂房面积约为2500平米,若按平方面积计算租金收入约为20000元/月。现公司将该厂房按产量约定租赁价格进行租赁,按合同约定数量,预计可收取租赁费60000元/月。采用该种计价方式,出发点是为了使胜凯锌业尽快投入生产,使锌合金产品尽快推向市场,公司认为有利于促进胜凯锌业扩大生产和销售,进而增加公司的租赁收入,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水、电销售:合同约定"乙方锌合金生产线所用的水、电等资源,均由本合同甲方负责提供并确保及时充足供应,以上资源按照本合同甲方的成本价格(与甲方生产用水、电同等价格)进行结算,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费用。"公司提供给胜凯锌业的水、电均按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结算,等同于代垫代付,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胜凯锌业生产所需的辅助设施设备由你公司检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租赁给其使用。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或行业惯例,并结合《购销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租赁给胜凯锌业的厂房为公司原生产1系统电解车间厂房,自2014年9月起该厂房及部分辅助设施设备闲置未用。公司将辅助设施设备及厂房租赁给胜凯锌业使用,是公司闲置资产的再利用,是着眼于长期合作关系,根据胜凯锌业产量确定租赁费用,有利于公司分享其未来的成长价值。该种方式在商业实践中也被证明是可行的。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你公司独立董事蔡庆辉认为,交易可能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供货量超过当期实际产量30%。请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大客户的情况,并分析说明你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如下:

公司本年度计划生产锌锭51,000吨,截止2018年11月共计生产锌锭31,126吨,预计本年锌锭销售收入约75,520万元。本次购销合同计划提供锌水(折算成锌锭)6000吨,预计销售收入12,600万元。执行本合同销售锌锭收入占2018年12月锌锭预计收入的比重较高,但占公司全年预计锌锭销售收入的16.68%。因此,公司认为,本年执行本合同不会影响业务的独立性。

对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的程序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你公司4名董事均投弃权票且保荐机构发表保留意见,对本次与胜凯锌业发生关联交易的部分合同安排存在疑虑,如权责表述不清、风险分担不合理、可能存在大客户依赖、收入确认和货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租赁费用可能无法弥补相关资产折旧、没有明确约定货款的回收期、无偿使用"久隆"注册商标有损公司利益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胜凯锌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的措施。

回复如下:

公司与胜凯锌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

(1)公司与胜凯锌业发生关联关系是因为公司直接持有胜凯锌业10%股权。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成立胜凯锌业公司生产锌合金产品,目的是为了帮助公司延伸产业链,尝试深加工锌产品,同时也借助胜凯锌业控股股东的销售渠道,拓宽公司锌产品销售渠道。

(2)公司部分锌水直接供应给胜凯锌业,可以节约熔铸环节的人工成本、打包成本和场内运输成本等。而胜凯锌业直接使用公司生产的锌水,可以省略其外购锌锭熔成锌水产生的相关成本。因此,就本生产环节来说,这是一个互惠互利的协同生产环节,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双方利润率。

公司熔铸环节成本测算表:

项目	单位	单位成本(元/吨)
辅料	元	1.70
电	元	41.73
工资及福利	元	60.51
小工费	元	6.03
制造费用	元	33.18
合计		143.15

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2018年10月生产成本计算表累计加权平均成本。

(3)公司参股10%在罗平当地建立胜凯锌业,能发挥一定的社会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的措施:

(1)决策影响

胜凯锌业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一名董事长,两名副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家林先生同时担任胜凯锌业副董事长。从决策角度来说,公司对胜凯锌业具有重大影响。

(2)产品质量和产量监控

合同约定"锌水计量方式:依据生产过程中由甲方检测出具的产品分析化验和称重过磅单,将锌水折算成锌锭重量。"上述约定可保证锌合金产品的质量和锌合金结算的数量由我公司监控。

(3)货物控制

合同约定"发货指令须经甲方发出,同时乙方确定交货地点,为规避风险,仓库管理由甲方负责,仓储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上述条款可保证锌合金产品未销售前由我公司控制。

(4)货款回收控制

合同约定"双方确定数量后并按前述条款进行结算并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方能提货"。"乙方如造成锌合金产品重大积压、滞销等在第三方仓库10个自然日内库存数量超过1500吨,甲方有权暂停胜凯锌业原料锌水的供应"。该两条合同的约定,能保证公司货款得到及时回收。

综上,公司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7、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71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科沣商贸有限公司拟将坐落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大路乾园小区总面积为588.86平方米的房产对外出售。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72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科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沣商贸")拟将坐落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大路乾园小区总面积为588.86平方米的房产对外出售。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上房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0万元,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380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刘伟、徐冉冉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

就职单位:无

买受人刘伟、徐冉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刘伟、徐冉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科沣商贸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大路乾园小区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登记号	建筑面积(平米)	房产用途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冀(2018)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539号	588.86	商业	292,480.70	264,694.94

该房产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发的乾园小区内独栋商业房产,后荣益达更名为南江商贸并进行了分立,乾园小区相关资产转移至派生分立的科沣商贸名下。

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计价方式与价款: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8151.343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4,8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2018年12月13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3、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3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30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4.9%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0.5(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定价依据

承德祥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承德科沣商贸有限公司纳税行为涉及商用楼资产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对象:科沣商贸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大路乾园小区的商用楼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6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人员经过实地查看和严密测算,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单价8,036.00元/平方米,总价4,732,079.00元。

依据以上评估报告,同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480万元。

2、截止2018年12月12日,科沣商贸已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全部房价款480万元人民币。

买受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不来自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科沣商贸本次对外出售房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按房产转让价款480万元测算,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380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房产出售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房产出售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13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的50%,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2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通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泰盛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泰盛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泰盛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的50%,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对财务数据的进一步核查,现对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个别数据进行如下更正:

调整项目	期末数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516,026.40	436,516,026.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79,41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73,840.34	538,053,25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3,703.02	-106,873,12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38,725.02	-54,418,144.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19,868.92	126,040,449.47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边程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11日,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75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为期半年的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年6月11日,边程先生将上述29,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并补充质押6,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18年10月15日,边程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上述延期及补充质押延期购回日均为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边程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元证券的48,6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同时补充质押8,7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延期及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12月11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边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边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边程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3,9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边程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7,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76%,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1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2017年06月26日,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并分别于2018年05月03日、2018年06月14日和2018年10月12日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8-045、2018-062、2018-093)。

2018年12月11日,史东伟先生向山西证券申请提前回购其在山西证券质押的所有股票共计25,314,000股,提前回购日为2018年12月11日。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7,150,000股,占其持持股总数的38.99%,占公司总股本19.50%。

二、备查文件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回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